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履行了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 24 年。2023 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及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

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条件、独立性、审计费用等内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

（二）中审众环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相关建议等内容保持关注；

（四）在中审众环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管理费用等建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平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公司年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 2024 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

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过程中，遵守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宝贵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真实。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